

2025-2026年高港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2026年高港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50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华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50万元/年,其中一标段: 74.25万元/年;二标段: 99万元/年;三标段: 101.75万元/年;四标段: 167.75万元/年;五标段: 107.25万元/年。本项目报价部分采用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 9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 高港机关食堂的蔬果类、豆制品、水果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二标段: 高港机关食堂的猪牛羊肉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三标段: 高港机关食堂的水产类、禽蛋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四标段: 高港机关食堂的食用油、调味品及香辛料类、粮食类(谷物、面粉及面粉制品(面条、饺子皮)等)、乳及乳制品类、干货及预制品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五标段: 高港机关食堂的冻品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高港机关食堂的蔬果类、豆制品、水果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开标截止日前至少完成1个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医院类型的供货业绩(供货服务期限一年及以上且年供货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供货内容须包含招标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标段: 高港机关食堂的猪牛羊肉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开标截止日前至少完成1个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医院类型的供货业绩（供货服务期限一年及以上且年供货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供货内容须包含招标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标段：高港机关食堂的水产类、禽蛋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开标截止日前至少完成1个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医院类型的供货业绩（供货服务期限一年及以上且年供货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供货内容须包含招标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标段：高港机关食堂的食用油、调味品及香辛料类、粮食类（谷物、面粉及面粉制品（面条、饺子皮）等）、乳及乳制品类、干货及预制品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开标截止日前至少完成1个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医院类型的供货业绩（供货服务期限一年及以上且年供货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供货内容须包含招标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五标段：高港机关食堂的冻品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开标截止日前至少完成1个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医院类型的供货业绩（供货服务期限一年及以上且年供货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供货内容须包含招标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0 09:00到2025-09-15 17:3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09月10日起至2025年09月15日，每日9：0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地点：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C23栋1401室招标代理部 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在报名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如有相关材料未提供，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投标单位的报名：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14:30

开标地点：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C23栋1401室开标室

七、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为止或项目服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中标金额的（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基准）。

2. 本项目共5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高港机关食堂的蔬果类、豆制品、水果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二标段：高港机关食堂的猪牛羊肉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三标段：高港机关食堂的水产类、禽蛋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四标段：高港机关食堂的食用油、调味品及香辛料类、粮食类（谷物、面粉及面粉制品（面条、饺子皮等）、乳及乳制品类、干货及预制品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五标段：高港机关食堂的冻品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加5个标段的投标。按照一、二、三、四、五标段顺序开评标，已被推荐为前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评标，但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华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华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北侧东方小镇欧洲街A-2组团幢A-2
联 系 人： 沈女士
电 话： 0523-8010368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C23幢1401室

联 系 人： 杨莉

电 话： 18014531315

电 子 邮 件： taihezixu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